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 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中藥從業人員，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中藥從業人員於本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衛部中字第一〇八一八六一三四〇號解釋令生效前，於固定地址（不限於一處）有從事中藥之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業務（以下簡稱中藥販賣業務）二年以上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送由從業處所所在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助審視所具文件、資料齊全後，轉由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向從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地方衛生局）申請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 （一）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從業證明，含目前及曾經從業之具體事實（格式如附件二）。
 - （三）從業事實佐證文件，如：
 - 1、經營商號地址登記有案之文件資料（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處分書等）影本。
 - 2、稅務相關資料、經營買賣相關憑據等影本。
 - 3、從業處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4、公會出具之從事中藥業務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從業地點、從業期間及業務項目。
 - （四）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所載中藥從業經歷之處所，與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之商號名稱相同而地址不同時，應檢具足資證明該經歷處所（商號）與申請現址之異動關聯證明文件影本。
 - （五）出具之證明文件、資料，不得加註「本證明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等文字。
 - （六）其他應地方衛生局審查必要，要求申請人檢具之文件、資料。
- 三、申請人經由公會提出申請，公會應檢視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其經營中藥業務之事實，並擬具初審意見，轉由全聯會彙整前揭初審意見並製作清冊，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分送各地方

衛生局審查。

四、地方衛生局於受理申請案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審查及勘查結果，符合者，核發申請人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不符合者，應予駁回處分(範本如附件四)。

五、地方衛生局辦理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案件之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案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得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逕予核駁。

(二) 應審視申請人從事中藥販賣業務時，年齡及從業地點、時間與能力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

(三) 辦理實地勘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勘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及申請繼續經營之處所(商號)負責人或管理人；倘該等人員有無法配合之情事，請求改期勘查者，各地方衛生局得與申請人、申請繼續經營之處所(商號)負責人或管理人，另洽定日期勘查。

(四) 辦理實地勘查二次以上，未查得申請人有從業事實或申請人不配合辦理者，得逕予駁回。

(五) 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為駁回處分時，應副知公會及全聯會。

(六) 每半年彙整已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之清冊(格式如附件五)，函送本部備查。

六、領有各地方衛生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者，得檢具該證明書，連同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向地方衛生局申請核准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所載之商號及地址，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者，其業務範圍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前點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修習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合格科目及時數、核發證明之醫學校院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名稱及日期；其科目及時數至少應包括中藥概論(十八小時)、本草(十八小時)、中藥炮製(三十六時)、生藥學(七十二小時)及藥事法規(十八小時)，合計一百六十二小時。

八、辦理本處理原則之修習中藥課程者，應遵循「辦理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應修習中藥課程注意事項」。但本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衛部中字第第一〇八一八六一三四〇號解釋令生效前，已完成符合前點規定科目及時數之中藥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中藥從業人員，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處所（固定地址）於醫事管理系統尚未完成藥商登記者，申請人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郵戳為憑），依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檢齊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登記為中藥販賣業；逾期不予受理。

十、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處所（固定地址）於醫事管理系統登記之藥商負責人與實際經營人不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實際經營人得申請於原固定地址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其申請登記為中藥販賣業之期限，同前點規定：

（一）實際經營人取得該址登記之藥商負責人同意，於其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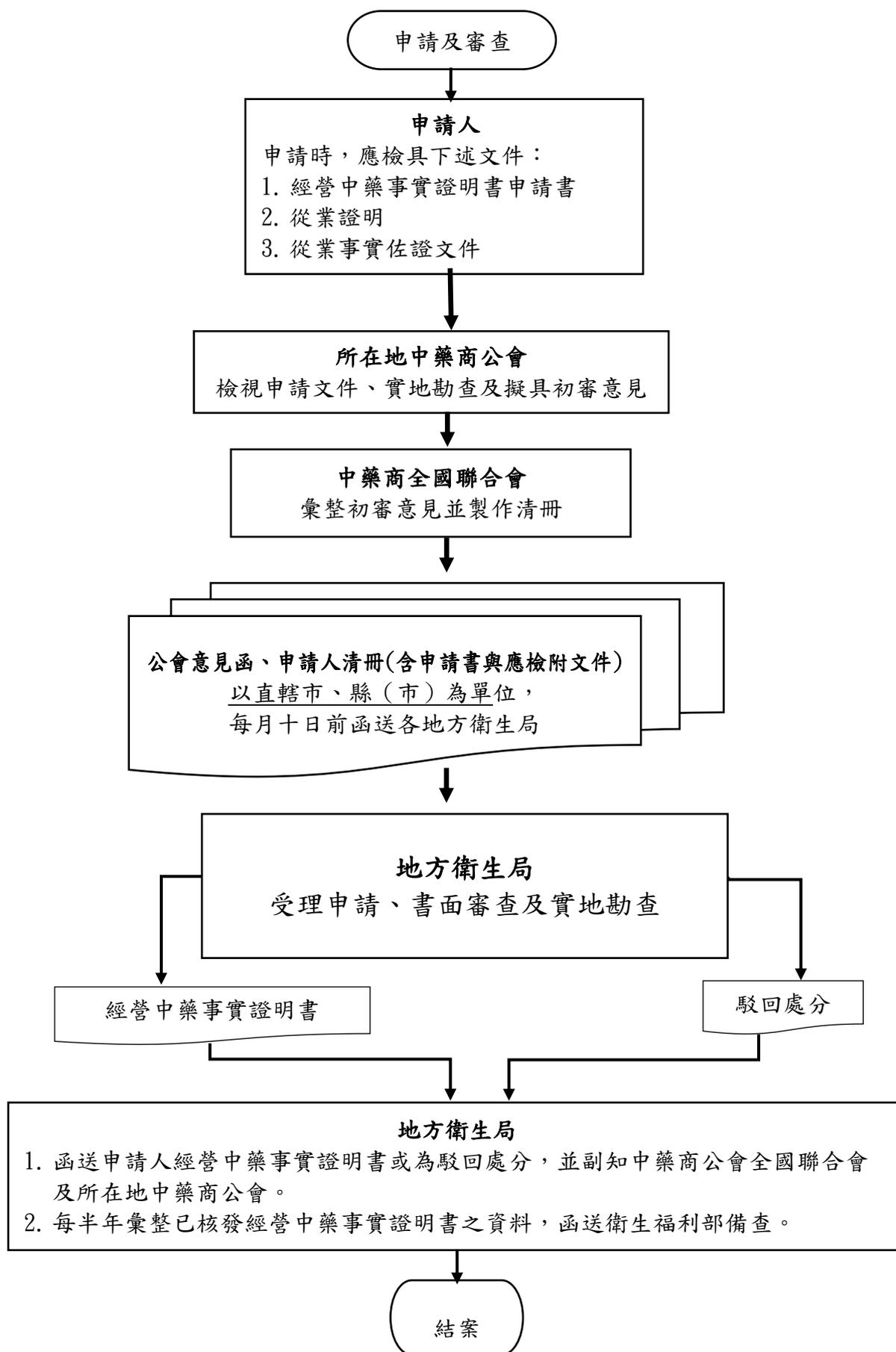
（二）原登記之藥商遷出該地址。

前項所稱實際經營人，指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前，於所申請固定地址實際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人；實際經營人如有數人，應自行協商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代表人於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後不得變更。

十一、地方衛生局受理第二點及第六點之申請，於作成准駁處分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記載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附圖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及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流程圖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及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流程圖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黏貼照片者，背後請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二、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商號)：		
商號名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		

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商號)現況照片

(處所外觀正面照片黏貼處)

(商號市招照片黏貼處)
(市招文字應清晰可辨)

(處所內部照片1黏貼處)

(處所內部照片2黏貼處)

三、中藥從業經歷(請依時序填寫)：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登記依據	起迄年月日	合計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檢附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 (1)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各一份。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張(黏貼照片者，背後請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3)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商號)之現況照片四張(含處所外觀、市招彩色照片各一張及處所內部彩色照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從業證明:中藥販賣業藥商(指公司或商號登記為中藥販賣之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業之服務業者)，出具從事中藥販賣業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從業事實佐證文件。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審查，檢附申請文件，請於上面表格內打勾後，依序將(1)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2)從業證明(3)從業事實佐證文件等資料裝訂後，送所在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2. 各地方衛生局依審查之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證明文件。

附件二 從業證明

(商號名稱)

從業證明

登記字號： 字第 號
 負責人姓名：
 商號地址：
 商號電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歷年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日	合計時間	實際擔任工作內容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可視申請人之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依式開具或複印使用，且每一從業商號應分別出具從業證明。 二、本證明係證明申請人於本處理原則生效前，曾從事中藥販賣業務之經歷，以供申請人從業中藥證明審查之用(實際工作時間請計算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中藥販賣業者應依申請人之實際情形開具證明，如有不實，申請人、出證商號及其相關人員，均應負偽造變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任。 四、本證明應加蓋出具證明商號之印信及其負責人章戳。		

(行號店章)

(行號負責人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衛生局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茲證明○○○於○年○月○日確實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商號：○○○)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依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請檢具本證明書及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核准於上述地址及商號，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者，業務範圍依藥事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抄本：本局○○○

局長 ○ ○ ○

(範例一)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一案，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年○月○日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自行申請者)/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送台端○年○月○日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委託申請者)辦理。
- 二、本案所送申請文件(□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說明：○○○；□從業證明，說明：○○○；□從業事實佐證文件，說明：○○○。)資料不全，經本局通知補件，惟逾期仍未補件/補件仍不全，本案予以核駁。
-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抄本：本局○○○

局長 ○ ○ ○

(範例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一案，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年○月○日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自行申請者)/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送台端○年○月○日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委託申請者)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實地勘查二次，未查得申請人有從業事實/申請人拒不配合辦理，本案予以核駁。
-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抄本：本局○○○

局長 ○ ○ ○

附件五 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彙整統計表

○○○衛生局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彙整統計表(____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序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核准繼續經營處所		備註
						商號名稱	商號地址	
1		男						
2								
3								
4								
5								